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自願公告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荔灣支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借取而貸款人同意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額度」)。

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額度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履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付款義務。公司擔保及其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簽署。公司擔保訂約各方同意，倘若出現有關公司擔保的任何法律行動，彼等將接受中國廣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就貸款額度及提供公司擔保訂立協議旨在為該附屬公司持有之一項物業之建築合約進行融資。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董事會謹作出自願披露，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公司擔保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